附件 4

#### 南昌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##### （2017 年修订）

##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依法实施学生管理，公平、公正地处理学生申诉问题，加强依法治校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南昌大学章程》《南昌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、高职

生等通过注册取得南昌大学学籍的各类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。学生认为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诉讼， 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于学生申诉以及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######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

**第五条** 南昌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）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。

**第六条**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
（二）书面复查或召开听证会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

查；

（三）作出处理决定和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校领导担任，负责

主持申诉委员会议；委员由两办、校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研工部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后保部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负责人以及法学专家、相关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12 人以上组成。

**第八条**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监察

办公室，负责受理申诉、通知、送达等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负责组织召开申诉委员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申诉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，学校有关部门和师

生有协助的义务。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，申诉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

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。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，申诉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；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，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诉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原则，凡与学生申诉事

项有利害关系或其它关系的，应自行回避。申诉人也可对特定人提出回避请求。

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，由主任委员决定；主任委员的回避，由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######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提出申诉，经复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应予受理：

（一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；

（二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；

（三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失实的；

（四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学校相 关规定有误的；

（五）有新的证据，可能影响原处理决定的；

（六）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违规干扰 处理决定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提出申诉，经复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时限的；

（二）提交申诉后，自动撤回申诉的；

（三）签收复核决定或复查结论后，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 次提起申诉的；

（四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行政机 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申诉学生因正当理由，致使逾期未能申诉的，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 请求受理。是否受理该申诉，由申诉委员会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

书，并附上学校的处理决定（可为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 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、要求及依据，并附上申诉人有 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
（四）申诉人签名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，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，同时告 知申诉人；

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 书面答复；

（三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通知申诉人 5 个工作日内补全，逾期未补全的视为放弃，不得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

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

15 日。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诉委员会在正式受理申诉后，对涉及学生申诉

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，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出席会议的2/3 以上

委员同意，方为有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审查和讨论情况，作出下列决定：

（一）原处理或处分对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规定适当，处理或处分正确， 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原处理或处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提交学校重新研 究决定：

1. 认定事实不存在的；
2. 认定事实不清楚，证据不足的；
3. 违反规定程序的；
4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规定有误的。

（三）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，申诉委员会提交原作出处分建议的职能部门重新作出处分决定；对变更退学处理或

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申诉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申诉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

的，委员会意见予以保密；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，经申诉人申请，可对其基本资料予以保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在5 个工作日

内送达申诉人，并由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如申诉人拒绝签字，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说明 拒绝签字的情况，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如申诉人下落不明，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 指定公告栏上张贴公告，或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申诉期间，除开除学籍外，原处理决定不停

止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对申诉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对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。

###### 第四章 听证程序

**第二十七条**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申请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，启动听证程序。对没有申请听证的，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。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除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外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，允许师生旁听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；

（二）决定听证的延期、中止或者终结；

（三）询问听证参加人；

（四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；

（五）维护听证秩序，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，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；

（六）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。

**第三十条**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，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；保证申诉人说明申诉请求和被申诉人答辩的进行；同时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在听证主持人的允许下，可以相互质证、辩论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，遵守听证秩序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，依法举证。 **第三十二条** 听证开始前，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

是否到场，并宣读听证纪律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案由；

（二）作出原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 陈述；

（三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， 并可以出示新的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 行质问，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；

（五）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；

（六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制作听证笔录，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。听证报告是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

的依据。

##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南昌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

解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

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 2008 年 9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《南昌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